

三、兼職事項

釋 1、公務員不得於公餘時間兼任醫療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司法院 35 年 10 月 7 日院解字第 3249 號咨

醫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

釋 2、公務員不得兼任民意代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

司行政部台（40）公三字第 137 號函

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具有公務員之身分，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明定，依同法第 14 條之規定，不得兼任省市縣議員，司法院迭有解釋（36 年院解字第 3376 號、37 年院解字第 4029 號）公務員當選各該市縣議員，似應辭去原職。

釋 3、地政人員利用辦公時間外兼受私人委託辦理測量繪圖或土地代書業務，應予嚴格限制，以杜流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第 14 條、第 17 條及第 20 條

行政院 48 年 3 月人字第 4527 號令

臺灣省政府轉奉行政院令釋：地政人員利用辦公時間外兼受私人委託辦理測量繪圖或土地代書業務，既難謂非兼任他項業務。而其辦理該項業務仍不無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圖利，與公務人員兼課及撰寫文字之情形顯有不同，亦難謂非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應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前段及同法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0 條之規定均有未合，應予嚴格限制，以杜流弊。

釋 4、公務員不得兼任公民營營利事業（公司）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51 年 8 月 23 日 51 銓參字第 12350 號函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13、14 兩條已有明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既屬一民營之商業機構，倘以現任公務人員身分受聘為該公司之評議委員，而該評議

委員雖非直接執行業務，唯揆其立法原意，似非所宜。

釋 5、公務員不得兼任保險公司專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52 年 6 月 12 日 52 台銓參字第 6314 號令

某甲兼任某民營公司專員，如第一人壽保險公司係屬私營企業，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再如其兼任，非由於法令所定，則又與服務法第 14 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不合，同時上項責任並不因離職（稅務員）而免除。

釋 6、公務員不得兼任醫療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行政院 54 年 7 月 17 日台（54）內字第 5077 號令

公立醫院、衛生局、所之技術人員、護理人員均具有公務員身分，於公餘時間從事私人醫院工作，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限制。

釋 7、公務員不得於公餘時間施行義診。 停止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57 年 1 月 6 日 57 台銓為參字第 22377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所稱業務，司法院院解字第 2616 號解釋文：「醫師或藥劑師之業務，固為本條（服務法 14 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兼任醫師或藥劑師業務者，依法雖應予懲處，如其加入醫師或藥劑師公會之資格，仍不因此而受影響。」院解字第 3249 號解釋文：「醫師為本條（服務法 14）所稱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現職公務人員，擬利用辦公時間外，以不妨礙公務為原則施行義診，固屬為法所不許，惟台端以濟世為懷之旨，又係義診，與兼職開業不盡相同，經以 58 台銓為參字第 20402 號呈請考試院轉請司法院解釋，奉考試院（56）考臺秘二字第 2744 號令：「公務員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醫師業務，司法院已有解釋，所呈轉請解釋一節，應無必要。」。

釋 8、公務員不得兼任與其本職性質不相容或尊嚴有妨礙之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行政院 57 年 11 月 8 日台（57）人政二字第 14473 號令

臺灣省政府呈請釋示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外可否在餐廳鬪唱或作技術表演並接受金錢報酬一案。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外在餐廳鬪唱或作技術表演並接受金錢報酬，有損公務人員之尊嚴，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釋字第 6 號及第 11 號解釋，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只須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精神所不許）應予禁止。

釋 9、公務員不得兼任民間藥業之藥品管理人或藥品監督製造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行政院 58 年 8 月 6 日台（58）人政二字第 13279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司法院院解字第 2616 號解釋：「醫師或藥劑師之業務，固為本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兼任醫師或藥劑師業務，依法應予以懲處。」司法院院解字第 3249 號解釋：「醫師為本條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具有藥劑師、藥劑生或中醫師執業資格之軍公教人員兼任民間藥業之藥品管理人或藥品監督製造人，影響藥政之管理至鉅，且有違服務法之規定，希即依上項規定切實查明制止，並予限制兼任。

釋 10、公務員不得兼任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內政部 68 年 9 月 18 日（68）台內營字第 34071 號函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此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明定。公務員兼任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自應受此項規定限制。

釋 11、公務員不得兼任導遊。 停止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11541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如律師、醫師、會計師等應均屬之。旅行業導遊人員，經函准交通部觀光局解釋：「須經過測驗，參加專業講習，取得結業證書，並受僱於旅行

業後，才能申請領取執業證，其執行業務，屬於營業性質之服務行為。」因受上開規定限制，應在禁止兼任之列。又公務人員之身分，並不因休假而消滅，故利用休假或經機關長官核准，亦不得兼任執業。至於本部 51 台為典二字第 00420 號函釋：公務人員在不妨害公休者本身業務情形下，可准兼辦「臨時工作」一節，因與服務法所稱之「業務」究屬有別，未便互為比附援引。

釋 12、公務員不得兼任職業客貨車駕駛。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3 年 4 月 26 日（63）局三字第 10444 號函

公務人員於工作 8 小時後身心已感疲勞，如再從事長時間駕駛工作，勢必影響健康與行車安全。且駕駛計程車依規定須領取職業駕駛執照始得為之，從事駕駛計程車自屬業務之一種，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前段「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規定有違。

釋 13、公務員不得兼任民營電臺播音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4 年 6 月 26 日（64）局二字第 12089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公務人員兼任民營廣播電臺播音員不論有給職或無給職，均應受上開規定限制。

釋 14、公務員不得於下班時間兼任出版社之編輯或發行人。 **停止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67 年 5 月 29 日 67 台銓楷參字第 16958 號函

公務員雖於公餘時間兼任出版社之編輯或發行人，亦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不許。

釋 15、公立醫院醫師協助私立醫院醫療業務係屬兼任業務，為法所不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67 年 9 月 29 日 67 台銓楷參字第 29938 號函

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及司法院院解字第 3249 號解釋：「醫業為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又行政院衛生署 67 年 4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184051 號函：「公立醫院醫師投資私立醫院及於不固定時間臨時應邀前往會診，支援協助私立醫院醫療業務，與醫院診所管理規則第 21 條（現為醫師法第 8 條）之訂定原意有違，未便同意。」基於上述法令規定公立醫院醫師協助私立醫院醫療業務係屬兼任業務，自為法所不許。至於公立醫院醫師投資合夥開設私立醫院一節，准衛生署 67 年 8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200214 號函：「為加強醫院管理，公立醫院醫師不宜投資合夥開設私立醫院。」

釋 16、公餘時間兼課，除服務機關事前指派特定任務或應付緊急危難臨時特別召集應到勤外，在不必要情況下，通常率由各員自行支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敍部 69 年 6 月 2 日 69 台楷典三字第 23207 號函

公務人員外出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至於下班時間、國定紀念日及星期例假日外出兼課，是否應受每週 4 小時之限制一節，除服務機關事前指派特定任務或應付緊急危難臨時特別召集應到勤外，在不必要情況下，通常率由各員自行支配。

附註：85 年 1 月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 14 條之 3 規定後，公務員兼任教學工作，事前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釋 17、公務員不得於公餘時間兼任民營廠礦工作。 **停止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71 年 7 月 14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32402 號函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所規定。公務員身分不因時間而更易，故於晚上擔任非與職務關係之人民團體或民營廠礦工作，仍應受上項規定之限制。

釋 18、公務員不得經任務指派兼任中華民國總工會副秘書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71 年 7 月 26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3482 號函

經濟部為應中華民國總工會函商，擬以「任務指派」方式，指派工業局技正兼第七組組長兼該會副秘書長一案，按經濟部與中華民國總工會有業務監督關係，且該部縱免除該員兼工業局第七組組長職務，以「任務指派」方式指派其至該總工會輔導協助其業務，該員工業局技正本職依然存在。故除法律或命令另有規定外，本案應受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釋 19、報社編輯執行之業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公務人員不得兼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停止適用**

銓敍部 71 年 9 月 24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46411 號函

報社編輯執行之業務，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業務範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本案自受其限制。

釋 20、里長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公職，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得兼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

銓敍部 71 年 10 月 19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47913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之適用，不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為限，依該法第 24 條規定，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亦適用之。國營印刷生產事業機關之印製工程師，為該事業機關之服務人員。里長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公職，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該國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得兼任。

附註：國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包括純勞工人員。

釋 21、公務人員在公餘時間，不得在開業獸醫院執行醫療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71 年 10 月 26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50420 號函

具有獸醫師登記證書之現職公務人員，在公餘時間，按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不得在開業獸醫院執行醫療業務。

釋 22、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僱用之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不得兼任村里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

銓敍部 72 年 3 月 7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06100 號函

里長原非受有俸給之公務員，應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本案社區助理管理員，既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僱用，依該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前項約僱人員之僱用，以年度計畫中列有預算或專案呈准者為限」之規定，顯已屬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依行政院台（54）人字第 4596 號令指復內政部：「公務員當選村里長可暫准兼任，經奉院令核示有案，現執行上既發生困難，依照規定現任公務員一律不得兼任村里長職務，自可照准」。則受僱社區助理管理員者，自不得兼任村里長。

釋 23、公務人員不得參加商業宣傳行為之廣告短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停止適用**

銓敍部 72 年 8 月 5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31482 號函

公務人員於公餘參加電視演藝及歌唱等節目演出，如係業餘性質而無金錢報酬之給付，其演出並不妨礙本職之工作及尊嚴者，尚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精神之所不許。至於參加電視家電、食品等類廣告短片之演出，應屬商業宣傳行為，無論有無接受報酬，依法均在禁止之列。

釋 24、公務員不得利用下班公餘時間兼任民間工廠、公司、飯店門禁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72 年 12 月 19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52545 號函

停止適用

本部 71 年 7 月 14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32402 號函釋：「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所規定。公務員身分不因時間而更易，故『於晚上擔任非與職務關係之民間團體或民營廠礦工作』，仍應受上項規定之限制」。本案公務員利用下班公餘時間兼任民間工廠、公司、飯店門禁職務，亦應受前項規定限制。

釋 25、公務人員公餘時間，不得執行國術損傷醫療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72 年 12 月 29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56304 號書函

現職公務人員，如在辦公時間以外，執行國術損傷醫療業務，與公務員

服務法第 14 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不符。公務人員身分不因在辦公時間以外，而有所不同，故仍不得兼任。

釋 26、公務員得暫時兼辦機關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73 年 2 月 21 日 73 台楷銓參字第 05401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此條要義為公務人員應本一人一職之旨，謹慎勤勉，專其責成，如法令規定得兼他職或業務者，自可從其規定。至於機關長官因人事異動或業務需要等因素，指定所屬人員暫行兼辦或代理本機關缺員業務，乃係行政上之權宜措施，並不違背上列條文之規定。設公務員對所兼代之業務不能勝任或有困難，自可依據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陳述意見，請長官核酌，要非拒不接受，以遵守屬官服從長官命令之義務。

釋 27、經濟部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漁航員」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

銓敍部 73 年 3 月 1 日 73 台楷銓參字第 06376 號函

經濟部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漁航員」是否具公務員身分及公務員可否參加職業工會為會員或人民團體為會員一案。該中心之「漁航員」既比照分類職位人員支薪，擔任專職，自具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之身分。又公務人員依職業團體或人民團體章程申請加入各該團體為會員，被選任為理事、監事，法非禁止。但如為具監督機關之公務人員，則對上項選任職務，宜行迴避。

釋 28、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新聞報社之特約通訊員。

停止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73 年 3 月 2 日 73 台楷銓參字第 07304 號函

按新聞報社之特約通訊員係新聞從業員之一，以撰寫地方新聞獲取報酬，屬兼業行為，依法不許。司法院釋字第 11 號解釋之要旨，對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編輯人、發行人、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不得兼任。

釋 29、公務人員公餘時間，不得兼任報社約聘校對。 **停止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74 年 8 月 14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6068 號函

公務人員雖在公餘，擔任省營報社約聘校對，其公務人員身分並不因公餘而有所改變。依司法院釋字第 11 號後段解釋：「至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不得兼任。」校對屬前釋之其他職員，應不得兼任。

釋 30、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公職」與「業務」之範圍補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敍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公職」與「業務」二詞，其中「公職」範圍，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

釋 31、公務員得否兼任公司法規定之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5 年 4 月 21 日（75）局貳字第 26127 號函

民營公司發生經營危機重整時，公務員兼任公司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僅以原依法兼任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並於公司重整時兼任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者為限，以免影響公務員本職業務。

釋 32、公務人員以不得兼任公司重整裁定時選任之「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為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75 年 7 月 5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35165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

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是以，公務員以不得兼領公費為得依法令兼職之前提。法院依公司法第 289 條或第 290 條規定，為公司重整裁定時選任之「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依該法第 313 條規定，其於執行職務之際，由法院依職務之繁簡定其報酬。既有報酬，公務人員以不得兼任為宜。至於公務人員身分，就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兼職之規定而論，始於依法任職，終於依法離職。

釋 33、公務員得受邀專欄撰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75 年 9 月 5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46252 號函

司法院釋字第 11 號解釋，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編輯人、發行人、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至於報社特邀專欄撰稿，倘不涉職務之事務，尚無禁止之規定。

釋 34、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76 年 2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82025 號函

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以為零星家庭副業而賺取薄利，如其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且所兼之計件工作並無損公務員尊嚴者，尚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之「經營商業」及第 14 條所稱之「兼任他項業務」。

釋 35、具有中醫師資格之公務員不得利用公餘時間應聘於中醫診所執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6 年 8 月 11 日（76）局貳字第 141502 號函

司法院院解字第 3249 號解釋：「醫業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解釋所稱「醫業」依醫師法區分，自包含中醫業務，故公務員雖具中醫師資格，公餘仍應受服務法第 14 條之限制。

釋 36、省營事業機構員工得兼任義警、義消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76 年 8 月 11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105611 號函

省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員工兼任義警、義消工作，原係社區服務性質，倘未兼薪應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規定無違。

釋 37、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兼任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77 年 1 月 16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39705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國防部（76）慮悟字第 5947 號函略以：「後備軍人輔導組織為後備軍人管理編組之一環，其幹部之選用，以管區列管有案之優秀後備軍人為對象，鄉鎮輔導中心主任並非公職，亦不兼薪及兼領公費，依法參加後備軍人組訓活動，應與服務法第 14 條並無牴觸。」以其係利用下班時間從事該項服務工作，與服務法第 14 條尚無牴觸。

釋 38、公務人員依法兼任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復以其董事身分，依公司法規定被選任為清算人，如無兼領報酬情形，得兼任之；惟於其本職工作有影響者，仍以不兼任為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77 年 12 月 24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227298 號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二、公務人員依法兼任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復以其董事身分，依公司法規定被選任為清算人，如無兼領報酬情形，核與前開法令並無牴觸。惟清算人依公司法第 85 條規定有代表公司之權，且清算事務之處理，職責繁重，如公務人員兼任於其本職工作有影響者，仍以不兼任為宜。

釋 39、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得否於民間機構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84 年 6 月 26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23765 號函

經衡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意見審慎研究後，以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執行其職務，並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故基於因案停職人員基本生計考量，是類人員於停職期間，得許其於民間機構任職；惟如工作之性質足以影響公務員榮譽者，仍不得為之。

釋 40、公務人員在補習班授課者，應依規定經服務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敍部 85 年 10 月 28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74625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本部 83 年 11 月 3 日 83 台中法四字第 1044291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利用下班時間，至高普特考補習班授課，與現行服務法規定，尚無違背……」又教育部 85 年 10 月 15 日台（85）人（二）字第 85076147 號書函復本部略以「補習教育法（現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補習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 3 種，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 2 類。短期補習教育旨在增進國民之生活知能，公私立皆可辦理。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並未明定所稱之教學僅限於學校授課。於補習班授課似尚不得認定其非屬教學活動。」準此，上開條文公布生效後，公務員凡在補習班授課者，應依規定經服務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釋 41、公務員得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

某技術學院「熱帶農業研究所籌備委員會」既係屬臨時任務編組，俟研擬研究所目標及招生辦法報教育部後即解散，故擔任該籌備委員會委員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或業務」，可不受該條文之限制。

釋 42、公務人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

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敍部 86 年 2 月 1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19338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司法院釋字第 131 號解釋：「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或董事。但法律或命令規定得兼任者，不在此限。」及其解釋理由書略以：「……私立學校，係教育事業，負作育人才之責任，其任務，與會館、慈善事業等財團法人有別；學校之主要事項，均須董事長及董事決定。其所擔任之職務，自難謂為非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除法律或命令基於事實需要規定得由公務員兼任者外，無論私立學校，已未為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其董事長或董事均非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所得兼任，以符合服務法限制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職務之立法本旨……」其時大法官會議係就 60 年之服務法所為之解釋。
- 二、嗣後服務法已於 85 年 1 月 15 日增訂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理，由考試院定之。」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經考試院依上開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於 85 年 8 月 29 日發布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因此，有關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已有明文規範。

釋 43、公務人員公餘時間，不得推銷保險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86 年 3 月 1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29235 號書函

-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所明定。
- 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

公司招攬保險。(第2項)前項登錄業務由財政部指定公會辦理之。」及同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參加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者，得填妥登錄申請書，由所屬公司為其向各有關公會辦理登錄。」是以，目前從事保險招攬者，須通過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及格，領得登錄證後始能為之。準此，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推銷保險業務……應仍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所指業務範圍，自應受此限制。

附註：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94年2月2日修正發布第3條為：「(第1項)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公司招攬保險。

(第2項)業務員與所屬公司簽訂之勞務契約，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釋44、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得否兼任寺廟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

銓敍部86年8月19日86台法二字第151560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第1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2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及第14條之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經考試院依同法第14條之2授權規定訂定「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業於85年8月29日以85考台組貳一字第04339號令發布在案。任職於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其在職期間是否可擔任寺廟委員會委員、監事或管理人，倘該寺廟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則請依前開法令規定辦理。

釋45、公務員得兼任合作社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

銓敍部86年10月6日86台法二字第1532350號函

高雄市政府之消費者保護官可否繼續兼任合作社理事職務一節，就公務員服務法制言，以該合作社如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公務員依前開規定許可後自得兼任是項職務。

釋46、公務員得應邀擔任不定期亦不支薪之電視臺節目主持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停止適用**
銓敘部 86 年 12 月 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53441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72 年 8 月 5 日 72 台楷銓參字 31482 號函釋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公餘參加電視演藝及歌唱等節目演出，如係業餘性質而無金錢報酬之給付，其演出並不妨礙本職之工作及尊嚴者，尚非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精神之所不許。」本部 77 年 7 月 8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70849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如擔任電視臺之「常態」性質之節目主持人，已涉及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業務」範圍。至於上開函釋所稱「常態」一語，依本部 77 年 9 月 17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78848 號函釋係含有「固定」、「經常」與「持續」等意義。是以，本案建議公務員倘應邀擔任電視或廣播臺節目主持人，其性質屬不定期且未支薪者，似可以彈性方式授權各機關自行決定，以符實際需要一節，如確非常態性質之節目，且未支薪者，本部同意參酌上開本部 72 年台楷銓參字第 31482 號函釋規定辦理。

釋 47、機關職務出缺未及遴補，基於業務實際需要，考量於本兼各職務之遂行均無妨礙下，得以行政支援方式，商經其他機關同意派員暫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7 年 2 月 5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551055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揆其本旨，在使一公務員任一公職，且應以本職為重，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以專責成，俾能固守職分並免影響公務；惟此僅為原則性之規定，尚非絕對不可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此觀諸條文中以有法令為據，則得兼任之規定自明。是以，如機關間基於業務實際需要，或遴員遞補困難，在某一職務出缺未及遴補前，經商得其他機關同意派員暫兼該出缺職務者，既經各該機關考量於本兼各職務之遂行均無妨礙，且係本於業務推動之實際需要所為機關間之行政支援，此與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有關規範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尚無違背。

釋 48、機關職務出缺未及遴補，以行政支援方式，商經其他機關同意派員暫兼時，如二機關具行政監督關係者，仍宜慎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87 年 3 月 12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59496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揆其本旨，乃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免影響本職公務；至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得受聘至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聯合門診中心應診（行政院 84 年 12 月 5 日台 84 人政力字第 41932 號函），及本部 87 年 2 月 5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551055 號書函同意衛生所醫師至監獄兼任特約醫師至監看診，係考量於本兼各職務之遂行均無妨礙下（彼此並無職務上監督關係），且因業務推動之實際需要所為之機關間行政支援，與上開規定尚無違背。本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建議具醫事人員資格之衛生行政人員得至所屬市立醫療機構兼職一節，以兩者具行政監督關係，且公務員本應一人一職專心公務，可否兼職仍宜慎酌。

釋 49、公務員經指派得於傳播媒體提供與本職業務相關之資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87 年 4 月 16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1102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揆其本旨，期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不兼任他項業務，俾能固守其職分以免影響公務。惟政府機關為使政務推動順利，藉由各種傳播媒體與民眾溝通意見，間有其必要，故各機關衡酌實際，亦得指派所屬公務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於傳播媒體提供與本職業務相關之資訊，以增加民眾瞭解政府施政理念之管道，並助業務之遂行。

釋 50、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許可，得兼任教學工作，此係屬「兼課」性質，尚不得兼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敍部 87 年 5 月 6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1835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

機關許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許可，得兼任教學工作，此種兼職係屬「兼課」性質，尚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釋 51、公務人員不得利用非上班時間，於不影響公務之情形下赴碼頭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停止適用

銓敍部 87 年 7 月 14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45949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揆其立法意旨，除期使公務人員一人一職，專心於本職工作外，亦顧及公務人員不宜過度勞累，避免影響身心健康。公務人員可否於非上班時間不影響公務之情形下赴碼頭工作，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 52、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條文公布施行後，公務人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經服務機關依規定許可者，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敍部 89 年 5 月 12 日 89 法五字第 1896740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於 85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服務法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 條文公布施行後，公務員兼任寺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係經服務機關許可者，應無違反服務法之規定。準此，與增訂公布之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意旨未合之函釋，均應停止適用。

二、考試院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授權規定訂定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業於 85 年 8 月 29 日以 85 考台組貳一字第 04339 號令發布在案。前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兼職有 9 種情形之一者，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同條第 2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準此，本案所詢鄉（鎮、市）長可否兼任寺廟管理人、主任委員、董事長等職務一節，請衡酌個案實際情形，妥為處理。另主管機關非不得訂定有較嚴格之兼職規定。

釋 53、公務人員兼任新聞報社特約記者、通訊記者等職，雖未曾撰稿支領報酬，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限制。 **停止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89 年 6 月 15 日 89 法五字第 1910549 號書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4 年 6 月 26 日（64）局貳字第 12089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公務人員兼任民營廣播電臺播音員不論有給職或無給職，均應受上開規定限制。」本部 71 年 9 月 24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46411 號函釋略以：「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發行人、編輯人或社長、經理、記者、特約通信員、校對、其他職員等報社編輯執行之業務，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業務』範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公務人員不得兼任。」74 年 8 月 14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6068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身分並不因公餘而有所改變。依司法院釋字第 11 號後段解釋：『至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依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不得兼任。』」所詢公務人員兼任新聞報社特約記者、通訊記者等職，雖未曾撰稿支領報酬，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限制。

釋 54、加強查核公務人員違法出租專業證照之情事，並於辦理訓練課程時講授相關法令。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9 年 8 月 24 日 89 局考字第 200694 號函

一、銓敍部 89 年 7 月 26 日 89 法一字第 1922246 號函釋：「一、查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者，如有出租或借用專業證照之情事，應依各該專業法規規定論處，……現職公務人員出租專業證照，並於同一時間擔任該承租證照之營利事業相關職務是否違反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一節，應依前開規定（即：視其本人是否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認定其是否有經營商業之行為）審酌認定；惟縱令其不成立經營商業行為，如無法令依據，不論渠是否擔任與專業證照法相同之營利事業職務，均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職之規定。」茲為加強查核並防範公務人員違法出租專業證照之情事發生，公務人員具有專業證照者，應主動向服務機關申報，由該機關人事單位造冊列管，並檢送至各該核發專業證

照目的主管機關。各權責機關應加強宣導，並在各項訓練課程中講授相關法令，加強同仁正確觀念，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二、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違法出租專業證照者，除應依各該專業法規規定論處外，各權責機關應另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適當之行政懲處並副知本局。

釋 55、公教福利品供應制度相關規定停止適用後，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經服務機關許可後得繼續辦理各地區「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各項社員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0 年 2 月 26 日 90 局住福字第 303452 號函

一、原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輔導要點第 18 點規定：「員工（生）社為員工（生）福利組織，各機關學校首長及人事單位，並應負責指導監督。」已因本局於 87 年 9 月 30 日終止與全聯社之委任契約而停止適用，是以，人事單位主管或辦理該項指導監督業務之人事人員兼任之限制，自與一般公務人員之規定並無不同，合先敍明。

二、銓敍部 90 年 1 月 30 日 90 法一字第 1977274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應有法令規定始得為之，且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如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時，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亦即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本案所詢機關（學校）人事人員可否兼辦機關、學校或地區員工消費合作社有關社務一節，宜由主管機關（內政部）認定上開合作社性質究應歸類為『營利法人』或『公益法人』後，再依前開規定辦理。」

三、茲據內政部 90 年 2 月 12 日台（89）內中社字第 8930122 號函表示，對於「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認其係由同一地區內機關學校員工所組成之合作社，營業性質為供應社員（機關學校員工）日常生活必需品之「公益性社團法人」。是以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兼辦該地區「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各項社員業務，仍須經由服務機關依上開相關規定審酌實際情形許可後，方得以兼辦之。

釋 56、休職期間之司法官（含檢察官），不得加入律師公會，執行律師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0 年 7 月 6 日 90 法一字第 2040146 號書函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現為第 14 條）：「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敍、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現為〈第 1 項〉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3 年以下。〈第 2 項〉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敍、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第 3 項〉前項復職，得於休職期滿前 30 日內提出申請，並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職規定辦理。）」該法既為「許」其復職，如被休職之公務員於休職期滿請求復職，為當然復職，並未賦予機關長官否准之裁量權。是以，公務員其在未經辭職、免（撤）職、資遣或退休生效前，其公務員身分仍屬存續中。

二、46 年 1 月 9 日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文：「本院釋字第 6 號及第 11 號解釋，係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限制而為解釋。如公務員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精神之所不許。」是以，服務法允許兼職之精神與範圍，除必須依法令兼職外，尚應以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相容者為限。基於人道之考量，休職期間之公務員已不執行職務，並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基於渠等人員生計，於休職期間，得許其於民間機構任職一節，當不能違背前開釋字第 71 號解釋文之精神，不足之處應予補充。故所稱「於休職期間，得許其於民間機構任職」者，不包括擔任獨立行使職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諸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事人員……等）以及組設公司營業等，顯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不相容之民間工作。

三、律師法第 31 條前段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第 37 條之 1 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

察署執行律師職務。」顯係執業專業法規之特殊限制。又司法官（含檢察官或其他公務人員）於休職期間，執行律師職務者，其身分及工作與公務人員本職工作性質顯不相容，不符一般社會大眾對司法公正之期待，且失去懲戒處分之意義。所詢休職期間之司法官（含檢察官），可否加入律師公會，執行律師業務一節，本部就服務法主管機關之立場，認為執業律師與司法官之身分顯不相容，應不得兼具。

釋 57、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均應依法經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敍部 90 年 9 月 28 日 90 法一字第 2072129 號令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是以，兼任前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且其許可程序為必要條件。
- 二、本部 88 年 12 月 20 日 88 台法五字 1838815 號函釋以：「……（二）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無報酬」之職務者：1、兼任實際執行業務之行政人員或工作幹部，一律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事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2、兼任非實際執行業務之職務，且其兼職亦無影響本職工作者，無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58、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職務」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敍部 90 年 11 月 5 日 90 法一字第 2084367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職務」係分配同一職稱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責任。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前開規定所稱之「職務」，自以各該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設立章程（或規程）等，所訂之職稱。

釋 59、公務人員不得事先與他人簽訂於一定期限內必須完成一定著作，並於該著作完成後，將著作權移轉他人並獲取報酬之合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1 年 2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07038 號書函

一、法務部 91 年 1 月 9 日法律字第 0090045834 號書函略以：「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本件依來函所附某甲與某公司所簽定 2 份合約書內容觀之，其為該公司拍攝 VHS 工程紀錄片，並於影片完成經審核認可後，獲得該公司給付之報酬，上開合約書之法律性質宜屬民法規定之承攬契約……。」

二、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以：「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公職』與『業務』二詞，其中『公職』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本部 71 年 9 月 24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46411 號函釋以：「報社編輯執行之業務，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業務』範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本案自受其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11 號解釋：「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編輯人、發行人，業經本院釋字第 6 號解釋有案。至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依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亦不得兼任。」準此，非以領證執業者，方構成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業務」。

三、行政院 48 年 3 月人字第 4527 號令規定：「地政人員於辦公時間外受私人委託辦理測量繪圖業務，是否應受限制一案，經臺灣省政府轉奉行政院令釋：地政人員利用辦公時間外兼受私人委託辦理測量繪圖或土地代書業務，既難謂非兼任他項業務。而其辦理該項業務仍不無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圖利，與公務人員兼課及撰寫文字之情形顯有不同，亦難謂非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應與服務法第 6 條前段及同法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0 條之規定均有未合，應予嚴格限制，以杜流弊。」亦即，公務人員於公餘時間亦不得接受私人委託執行業務。

四、依法務部之說明，某甲與某公司所簽買賣合約書宜屬民法所定之承攬契約。經再詳慎衡酌相關規定並就該合約觀之，其事先簽訂長達 5 年之合約，約定某甲須於該期間內完成一定之工程紀錄片，並於完成後交付該公司以獲取報酬，故某甲雖據稱係利用公餘時間拍攝攝影著作（即工程紀錄片），然其實質上係依約替該公司執行拍攝工程紀錄片工作之業務，與公務人員兼課及撰寫文字之情形顯有不同，類此行為若不予以禁止，公務人員競相為之，除易造成公私分際混淆及利益輸送外，亦不為社會大眾所認許，應加強宣導予以勸止，以免嚴重影響政府機關形象。

釋 60、各縣級農會選任人員（如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參加鄉（鎮、市）長選舉當選就職，是否仍具有該會選任人員資格或應辭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敍部 91 年 4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26016 號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司法院 32 年 3 月 31 日院字第 2493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準此，公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包括農工礦事業）；如無法令依據者，亦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如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則應依上開規定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二、內政部 79 年 7 月 15 日台（79）內社字第 819651 號函略以：「行政院台 42 內字第 3602 號令釋，農會為公益社團法人。」農會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

層農會為會員：一、自耕農。二、佃農。三、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著作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不合前項規定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第 3 項) 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農會置理事、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依上開規定，須為實際從事農業之自耕農、佃農或實際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始能取得農會會員之資格，其他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

三、彰化市民某甲所詢各縣級農會選任人員（如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參加鄉（鎮、市）長選舉當選就職，是否仍具有該會選任人員資格或應辭職，其缺額應如何處理一節，依前開服務法之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當選者於宣誓就職之日起，即應放棄農會會員之身分，否則即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或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以，鄉（鎮、市）長當選人自宣誓就職後，已不得具農會會員之身分，自亦不得以農會會員身分出任農會選任人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又鄉（鎮、市）長如依農會法第 13 條規定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者，尚無禁止之規定。惟其再以個人贊助會員之身分當選為監事者，仍應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方屬適法。至農會選任人員之缺額應如何處理，則宜由農會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釋 61、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兼職賺取生活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1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31975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46 年 1 月 9 日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本院釋字第 6 號及第 11 號解釋，係依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限制而為解釋。如公務員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精神之所不許。」是以，服務法允許兼職之精神與範圍，除必須依法令兼職外，尚應以與

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相容者為限。

二、本部 84 年 6 月 26 日台中法四字第 1123765 號函略以：「……經衡酌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意見審慎研究後，以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執行其職務，並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故基於因案停職人員基本生計考量，是類人員於停職期間，得許其於民間機構任職；惟如工作之性質足以影響公務員榮譽者，仍不得為之。」本部 90 年 7 月 23 日 90 法一字第 2050069 號令略以：「……留職停薪之人員，雖仍具有公務人員之身分，但已『留職停薪』，故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尚未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但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 4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參照上開規定，某甲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兼職賺取生活費用，惟其兼職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 4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亦不得擔任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諸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事人員……等）以及組設公司營業等，顯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不相容之民間工作。

釋 62、公務員利用下班時間為家人及眷屬投保人壽保險，並領取佣金，有違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1 年 7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1345 號書函

財政部 91 年 7 月 1 日台財人字第 0910029395 號函略以，「（一）依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招攬保險。』依此規定，凡考取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者，不論其招攬對象為何，均需辦理登錄後方得招攬保險並依約定領取報酬。（二）以自己為業務員為其家人投保人壽保險，其行為應可視為保險業務招攬之行為，自可依約定領取報酬。……」準此，保險業務員需辦理登錄後，方得招攬保險，亦即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業務範圍，公務人員非有法令依據，不得為之；公餘時間，亦同。

附註：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第 3 條為：「（第 1 項）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公司招攬保險。

（第 2 項）業務員與所屬公司簽訂之勞務契約，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

釋 63、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兼任地政士或於私人機關任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 1

銓敍部 91 年 7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1344 號書函

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其公務人員身分仍屬存續，且因案停職得領半數之本俸（薪）。是以，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如許其擔任獨立行使職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者，與公務人員本職工作性質顯不相容，不符一般社會大眾之期待，且失去因案停職之意義。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擔任地政士；其於私人機關任職時，除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外，並不得與本職工作之性質不相容或有損公務人員尊嚴之情事，至其認定之權責，則應由服務機關審酌為之。

釋 64、公務員不得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總幹事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1 年 10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86539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規定：「管理服務人：指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者。」是以，所提「經區分所有人大會選舉擔任該『管理委員會』之總幹事」一節，以所稱「總幹事」職務，應非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而係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稱之「管理服務人」之一，亦即該職務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所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者，為執行業務之一環，依前開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

釋 65、公務員得兼任鄰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敍部 91 年 10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89794 號書函

內政部 91 年 10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037 號函略以：「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4 項僅規定，鄰為村、里以內之編組，有關鄰長之設置，並無相關規定，且依同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

市、縣（市）另定之。是以，有關鄰長遴用之資格條件及其服務內容，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定之。至有關鄰長一職之性質，係為公共服務之義務性榮譽職務，以服務左鄰右舍為工作內容，並非負有特別權利義務之人員，與憲法及各相關法律所稱之公職人員性質容有不同，是以鄰長應非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人員。」是以，依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認為，鄰長為義務性之榮譽職務，以服務左鄰右舍為其工作內容，非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人員。故公務人員從事此項義務性之服務工作，法無禁止。

釋 66、公務員得否擔任民間公司申請之經濟部業界科專「以共通元件技術建立標準化電子病歷技術開發計畫」專案顧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敍部 91 年 11 月 4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93090 號書函

經濟部 91 年 10 月 22 日經科字第 09100236130 號函略以：「本部係依據經濟部促進企業開發產業技術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核定補助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部申請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以共通元件技術建立標準化電子病歷技術開發計畫』。……本部業界科專計畫本即在提升國內之研發能力，進而開發新產品、創造市場新機，故經審查通過之計畫本身係屬技術研究工作，但不包括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之工作，然為因應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所揭示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下放』之意旨，相關之研發成果乃歸於受補助之企業所有。……至於計畫期間所有參與人員，其後是否參與研發成果產品化階段（營利），而分受利益，本部亦無從規範……。」研究人員可否擔任經濟部業界科專之「以共通元件技術建立標準化電子病歷技術開發計畫」專案顧問疑義一節，依前開經濟部函釋，「以共通元件技術建立標準化電子病歷技術開發計畫」係經該部審查通過之計畫，計畫本身係屬技術研究工作，公務員如擬參與該技術研究階段，且並未涉及營利行為者，依法應由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依權責審酌是否予以許可。但如參與後續之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者，則非法所許。

釋 67、公務員利用周休二日或公餘時間受僱於民營醫療器材販賣店打零工擔任店員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2 年 4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3919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6 年 2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82025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以為零星家庭副業而賺取薄利，如其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所兼之計件工作並無損公務員尊嚴者，尚非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之『經營商業』及第 14 條所稱『兼任他項業務』。」準此，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又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惟利用公餘時間偶而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賺取薄利，倘所兼之計件工作無損公務員尊嚴，且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尚與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不悖。惟利用周休二日或公餘時間擔任打零工店員，如非偶一為之，而係經常、固定者，即不符本部上開函釋意旨；另其是否有礙本身業務之情形，亦宜併酌。

釋 68、機關首長得指派行政人員，在不兼薪、不兼領公費之原則下擔任臨時駕駛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敍部 92 年 6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5455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其立法意旨乃在政府設官分職各有專司，故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俾專其責成，其依法令所定而兼任者，並予明定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又為防止其利用職權或曠廢其本身職務，故對其他業務亦予禁止兼任；惟倘非於本職工作外兼任其他職務，則非上開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所稱「不得兼任他項公職」限制之範圍。某機關為推動觀光發展之需要，及囿於駕駛人員不足等因素，擬指派領有大客車執照之行政人員臨時支援駕駛工作僅係一臨時性工作，尚非於本職工作外兼任其他職務，與上開服務法第 14 條限制兼職之規定無涉，故究其性質而言，應屬機關首長為遂行其業務之需要，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就屬員所為之臨時工作指派；惟仍應注意避免違反其他法令規定，及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為之。

釋 69、公務員利用休假參與辦理該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鑑定，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任他項業務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停止適用

銓敍部 92 年 7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60824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本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11541 號函規定略以「……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如律師、醫師、會計師等應均屬之。……。又公務人員之身分，並不因休假而消滅，故利用休假或經機關長官核准，亦不得兼任執業。……」及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規定略以：「……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又經分別函准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書函函復意見如下：

- (一) 內政部 92 年 6 月 19 日台內防字第 0920073730 號函復略以，
「二、……為能順利推動該項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司法院、行政院衛生署及本部乃因應司法審判實務之需求，輔導地方政府建置相對人審前鑑定制度及相關鑑定流程，聘請精神專科醫師、心理諮商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等組成鑑定小組，接受法院囑託，鑑定相對人有無施以處遇計畫之必要及實施內容、期程等。該鑑定小組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基於因應實務需求及便利推動政策而成立任務編組性質之諮詢建議小組，其目的係基於公益而非營利，因此社工人員兼任鑑定小組成員，擔任鑑定工作，似與服務法所稱『業務』性質有所不同……
四、……本部為推動該項鑑定工作，已多次辦理相關鑑定專業訓練，以因應實務之需求，惟鑑定人力仍有不足，目前並未規定組成人員應領有證（執）照。五、……鑑定小組成員之組成亦涵蓋精神醫療、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專業，且社工人員乃為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重要核心，社工人員參與相對人審前鑑定，可針對

個案服務提供專業建議，對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扮演極其重要之角色，因此社工人員兼任鑑定小組成員，並利用休假參與鑑定工作，與其本職業務之推動應無妨礙。」

(二) 行政院衛生署同年月 12 日衛署人字第 0920028863 號書函復略以，

「二、為落實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制度，本署依該法規擬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三、前開規範第八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成立相對人鑑定小組，依法院囑託鑑定相對人有無施以處遇計畫之必要。』該小組之屬性，係依據法院囑託鑑定相對人是否有施以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必要，由鑑定小組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供法院裁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0 款（現為第 13 條第 1 項第 10 款）：『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內容之參考。四、鑑定小組成員由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工作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觀護人組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指定人員為之，均係實務專業人員，以專家身分對個案提供意見，以為法院裁定之參考。」

二、綜上，鑑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為因應司法審判實務需要，依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2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05653 號修正公布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8 點規定所成立之相對人鑑定小組，係依據法院囑託鑑定相對人是否有施以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必要，而由相對人鑑定小組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供法院是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0 款（現為第 13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參考。基此，究其性質，相對人鑑定小組成立之目的，係基於公益而非營利，因此，公務員兼任相對人鑑定小組成員，擔任審前鑑定之工作，僅係以專家身分對個案提供建議，以供法院裁定之參考，與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具營業性質之「業務」尚屬有別；且該鑑定小組僅止於法院囑託時始辦理相對人鑑定事項，與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亦屬不同。從而，公務員利用休假參與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之審前鑑定，尚與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業務或公職之規定無涉。

釋 70、公務員不得於公餘時間從事按摩業。

停止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2 年 7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67767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2 項）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本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11541 號函規定略以「……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如律師、醫師、會計師等應均屬之。……又公務人員之身分，並不因休假而消滅，故利用休假或經機關長官核准，亦不得兼任執業。……」及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規定略以：「……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

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規定：「（第 1 項）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但醫護人員以按摩為病人治療者，不在此限。（第 2 項）視覺障礙者經專業訓練並取得資格者，得在固定場所從事理療按摩工作。（第 3 項）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應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按摩或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證。（第 4 項）前項執業之資格與許可證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及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從事按摩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一、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者。二、經按摩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三、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第 9 條規定：「按摩業者執業時，應攜帶執業許可證正（影）本，並應注意儀容及服裝之整潔。」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按摩業者個人或共同執業，而設置固定執業場所時，其執業處所以開設一家為限。（第 2 項）前項執業者，由個人或由執業所在地按摩業職業工會或當地主管機關指定之視覺障礙者團體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準此，依前開服務法第 14 條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鑑於按摩業為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業務」之範圍，故公務員縱於公餘時間如擬從事按摩業，亦應受其不得兼職之限制。

釋 71、公務員不得擔任某民營公司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敍部 92 年 12 月 26 日部法一字第 0922312080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揆其意旨，係期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不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俾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為首要職責，爰明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許可之機制，俾使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得視該機關業務需要而為適當之裁量。

二、本部 72 年 5 月 10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18600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海關總稅務司署資訊管理中心主任，並無得兼公司組織之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作業小組委員之依據規定。……」茲就案附某民營公司技術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觀之，該公司所成立之技術諮詢委員會，為公司內之常設機構，其職掌除負責提供生技、製藥技術、藥物臨床之諮詢及審議研發中心之研發計畫外，並負責指導該公司之發展策略與方案，為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兼任民營公司組織之某民營公司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

釋 72、公立醫院醫師至私立醫療院所接受專科醫師訓練，其執業執照登錄於該訓練醫院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3 年 1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21034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本部

67 年 9 月 29 日 67 台銓楷參字第 29938 號函釋略以：「依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及司法院院解字第 3249 號解釋：『醫業為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又行政院衛生署 67 年 4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184051 號函：『公立醫院醫師投資私立醫院及於不固定時間臨時應邀前往會診，支援協助私立醫院醫療業務，查與醫院診所管理規則第 21 條（現為醫師法第 8 條）之訂定原意有違，未便同意。』基於上述法令規定公立醫院醫師協助私立醫院醫療業務係屬兼任業務，自為法所不許。至於公立醫院醫師投資合夥開設私立醫院一節，經准衛生署 67 年 8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200214 號函：『為加強醫院管理，公立醫院醫師不宜投資合夥開設私立醫院。』又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1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9660 號書函略以：「……二、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至於醫療機構醫師被派遣至其他之醫療機構接受代訓，仍須返回原醫療機構，為簡化其辦理執業場所異動程序，如其代訓期間在 1 年以內者，得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以報備方式辦理，免辦理執業異動。』前經本署 87 年 3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87004486 號函規定在案。三、公立醫院之醫師至私立醫院接受專科醫師代訓，應屬醫院間醫師教育訓練之合作模式，與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所稱兼職，性質似有差別；又醫師執業處所之登記，係按前揭醫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宜作為兼職與否之認定要件。」二、綜上，依行政院衛生署前開書函復意見，公立醫院醫師至私立醫院接受專科醫師代訓，係屬醫院間醫師教育訓練之合作模式，與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兼職」之性質及本部前揭 67 年 9 月 29 日 67 台銓楷參字第 29938 號函釋所述「公立醫院醫師投資私立醫院及於不固定時間臨時應邀前往會診，支援協助私立醫院醫療業務」之情形，均屬有別，且公立醫院醫師至私立醫療院所接受專科醫師訓練，其執業執照登錄於該訓練醫院，僅係依醫師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亦無法據此作為兼職與否之認定要件。從而公立醫院醫師至私立醫療院所接受專科醫師訓練，其執業執照登錄於該訓練醫院，尚難謂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

釋 73、公務員兼任農產品批發市場（含經營主體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相關職務，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

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敍部 93 年 1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20155 號令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且其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準此，公務員兼任農產品批發市場（含經營主體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相關職務，應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本部 74 年 6 月 10 日 74 臺銓華參字第 25886 號函、85 年 6 月 29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19431 號書函、85 年 11 月 6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77713 號書函、85 年 11 月 20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79880 號書函、86 年 7 月 1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76172 號書函、90 年 4 月 19 日 90 法一字第 2017800 號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解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 74、臺灣鐵路管理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規定，指派所屬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於指導、協助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擔任該訓練之講師並領受講師鐘點費，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 3

銓敍部 93 年 6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80129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規項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準此，公務員除法令規定者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時則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亦即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二、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勞安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準此，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為防止職業災害，自負有法定指導及協助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措施之義務，至於採取何種形式之指導及協助措施，則屬該局之裁量權限；而據案附鐵路局 93 年 5 月 25 日函所敍意旨（……二、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第 1 項……本局為防止職業災害發生，自當依上開規定派員指導、協助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三、本局依前開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規定之旨，指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指導、協助該承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觀之，鐵路局係以指派「該局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指導、協助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為該局依勞安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應對承攬人指導及協助安全衛生教育之措施，故受指派指導、協助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擔任講師之人員，應屬奉派執行職務，其得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由鐵路局支給講師鐘點費，宜另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至該等人員如係應聘於承攬人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擔任講師，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

釋 75、公務員得兼任信託法所定之受託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3 年 9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10326 號書函

一、法務部 93 年 9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30034943 號書函略以：「……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是以，信託係一財產管理制度，冀借助受託人之能力與經驗，為其所指定之受益人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且此管理處分權於不違反信託本旨，公序良俗或強制禁止規定之前提下，信託當事人得自由約定其內容，受託

人得否請求報酬及得請求報酬之多寡，亦依其信託行為之約定內容而定。……三、另受託人之資格要件一節，按本法所稱之受託人係基於信託當事人間之信賴基礎，而依信託行為就信託財產為管理處分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故本法對受託人之資格除於第 21 條定有消極要件外，並未限於須領有證照執業者……。」

二、依法務部前開書函釋意旨，信託法所稱之「受託人」如為自然人時，除須無信託法第 21 條所定消極要件外，並未限於須領有證照執業者，故就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釋意旨而言，受託人依委託人之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尚與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有別；復以受託人於管理或處分委託人之信託財產時，有無經營商業之行為，則涉及具體事實之認定。基此，公務員以自然人身分兼任信託法所稱之「受託人」，與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無涉，惟有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屬事實認定問題，仍應就具體個案審認之。

釋 76、公務員經服務機關許可後得利用公餘時間協助支援家庭醫學臨床教學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 3
銓敍部 93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22129 號書函

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10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13439 號函略以：「……某甲擬兼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家庭醫學門診之臨床教學職務，係屬臨床教學工作，尚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教學工作，某甲具家庭醫學專科證照，確實具備該項兼職所需之專業知能，尚屬合宜。」本案既經行政院衛生署審認係屬教學工作範疇，故某甲兼任是項教學工作如報經許可，與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尚無牴觸。

釋 77、鄉（鎮、市）公所公職獸醫師如免費兼任畜牧場之特約獸醫師，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3 年 12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43866 號書函

停止適用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

費。」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公職』與『業務』二詞，其中『公職』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獸醫師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獸醫師執行業務，應具申請書，檢同獸醫師證書、照片及應繳費用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第 7 條規定：「獸醫師執業以申請執業執照之所在地為限，並應在經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獸醫師之機構為之。……」準此，鄉（鎮、市）公所公職獸醫師於畜牧場所欲兼任之特約獸醫師，因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為之。

釋 78、公務員於下班或休假期間可否兼任立法委員國會助理或地方服務處辦公室助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4 年 3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3587 號書函

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意旨及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7 期第 828 頁所載略以：「……公費助理聘任以後並不是立法院的職員，應該採取聘任制，並且要與立法委員同進退……」觀之，公費助理與立法委員係屬私法僱傭關係，亦即公費助理之聘用主體為立法委員，且須與立法委員同進退，故公費助理尚非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公職」；又公費助理因毋須領證執業，且毋須受主管機關監督，故其亦非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惟公費助理之酬金既係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參照立法院人事處 94 年 1 月 21 日台立人字第 0941400173 號函復意見，公務員自不宜兼任立法委員公費助理；至非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而係由立法委員個人自費聘用之助理，雖亦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公職」或「業務」之範疇，且其所支領酬金亦非立法院所編列預算支應，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略以：「……如公務員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服務

法第 14 條規定) 精神之所不許。」及基於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乃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免影響本職公務之旨，公務員得否兼任非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而係由立法委員個人自費聘用之助理，仍宜由其服務機關依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及服務法第 14 條立法意旨，就具體個案（即所屬公務員所兼任立法委員助理之工作性質）本於權責審認之。

釋 79、地方民選縣（市）長兼任私立大學董事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敍部 94 年 3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80036 號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授權訂定之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而言。本辦法所稱受有報酬，指兼任前項職務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私立學校法第 35 條（現為第 2 條）規定：「私立學校應向學校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基此，私立大學依私立學校法第 35 條（現為第 2 條）規定，既須向該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故其應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從而服務法適用對象者如兼任私立學校董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二、行政院 93 年 1 月 1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404672 號函釋略以：「配合考試院院會決議，縣（市）長依服務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為之兼職，授權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核定後陳報貴部（即內政部）備查……。」故地方民選縣（市）長如兼任私立大學董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係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核定後陳報內政部備查。

釋 80、公務員經律師考試及格後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雖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惟學習律師於訓練期間不得兼任公務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4 年 4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85543 號書函

一、法務部 94 年 3 月 28 日法檢字第 0940008595 號書函略以：「……（一）

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並向法院聲請登錄，及加入律師公會後，方得執行職務，律師法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定有明文。準此，經律師考試及格者，於律師事務所接受律師職前訓練之實務訓練，因其未完成律師職前訓練，故不得執行律師業務。(二) 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主要係認律師常為其委託人之利益與公務機關接洽或為其委託人爭取權益抑或抗拒不當之侵害，為避免角色混淆並杜流弊，故認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且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學習律師在訓練期間，應專心研修，不得有妨礙學習之就學、兼業或不當之行為』。據此，學習律師於職前訓練期間，自不得兼任公務員。(三) 律師法第 5 條規定：『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是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即得依同法第 6 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報請本部核明後發給律師證書，律師職前訓練合格並非為律師資格之取得要件，亦非屬完成律師考試之必要程序。另律師考試榜示及格者，除其已先受律師職前訓練之基礎訓練且成績合格，始有應於一定期限內須參加實務訓練之限制(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可資參照)外，律師法等相關法規均未就其定有須於一定期限內完成律師職前訓練之規範。』

二、綜上，經律師考試及格者，須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及向法院聲請登錄與加入律師公會後始得執行律師業務，故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尚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復依法務部前開書函復意見，律師職前訓練合格並非取得律師資格之要件，亦非屬完成律師考試之必要程序，且依律師法第 31 條立法意旨與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學習律師於職前訓練期間，亦不得兼任公務員。基此，某機關政風室科員經律師考試及格後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雖難謂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惟依律師法第 31 條立法意旨與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仍不得為之。

釋 81、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如何認定及公務員不得兼任台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審議委員及國立編譯館或機關學校之教科書審定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敍部 94 年 4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93569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員

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及基於同一法規相同法條用詞解釋一致性原則，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係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二、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憲法第 18 條所稱之公職涵意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本部 51 年 8 月 23 日 51 銓參字第 12350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服務法第 13、14 兩條已有明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既屬一民營之商業機構，倘以現任公務人員身分受聘為該公司之評議委員，而該評議委員雖非直接執行業務，唯揆其立法原意，似非所宜。」準此，臺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審議委員及國立編譯館或機關學校之教科書審定委員，因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或公職範疇，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兼任。

釋 82、公務員不得於例假日至公立醫院兼任特約醫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4 年 6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13717 號書函

公務員擬應行政院衛生署某醫院兼任該院例假日特約醫師，因係屬執行醫療業務行為，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縱不影響機關業務或於公餘時間亦不得為之。

釋 83、公務員兼任財團法人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職務不得事後追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銓敍部 94 年 7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25707 號書函

財團法人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因係屬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且某甲自 89 年 4 月 1 日起兼任財團法人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行政組長並自 91 年 1 月起領有兼職交通費，故亦屬上開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之「受有報酬」，從而，某甲於兼任財團法人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行政組長

時，未於事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貴府申請許可，自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復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應由貴府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至案內財團法人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94 年 7 月 17 日致函貴府表示「因該會疏漏未函請貴府同意」，可否作為減輕處分之事由，請依權責衡處。

釋 84、約聘（僱）人員得否經服務機關同意後，於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兼任各級選舉委員會選務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4 年 8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19563 號書函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基此，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可否經服務機關同意後，於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兼任各級選舉委員會選務職務一節，事涉上開規定所稱之「調用」是否包括「兼任」，以及所稱「政府職員」是否亦包括「約聘（僱）人員」等疑義，宜洽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先予釐清。又倘內政部認以上開規定所稱之「調用」包括「兼任」，以及所稱「政府職員」亦包括「約聘（僱）人員」時，則聘（僱）人員於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兼任各級選舉委員會選務職務，雖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7 條規定，聘用人員仍不得兼任各級選舉委員會列有官職等之職務。

釋 85、公務員得以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身分兼任社區共同防火管理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停止適用

銓敍部 94 年 9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19589 號電子郵件

消防法第 13 條所稱之「防火管理人」固須參加省（市）、縣（市）消防機關或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之講習，並經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後始得充任，惟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21 日函釋意旨，上開證書僅係講習訓練合格之證明文件，與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須經國家考試取得執照，並分別依其專屬相關管理法規規範方式有別，故尚難謂為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復依內政部 94 年 8 月 25 日函釋意旨，案內眷村改建之社區，係屬消防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規定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之場所，且應由該社區管理或監督層次之幹部充任共同防火管理人。基此，公務員如係以社區管理委員

會委員之身分，充任該社區之共同防火管理人者，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規定。

釋 86、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所屬具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該公司自行起造之自來水專業工程技師簽證，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4 年 10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47501 號書函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所屬具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辦理該公司自行起造之自來水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者，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5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167430 號書函釋意旨，係基於公務需要依自來水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指派所屬具資格者辦理貴公司自辦工程技術事項之簽證，為執行其公務員職務之行為，而非其個人受委託執行技師業務之情形，其身分並非「執業技師」，且不得另受委託該公司以外之技術事項簽證工作，故依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釋意旨，尚非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從而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所屬具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該公司自行起造之自來水專業工程技師簽證，尚無悖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87、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師不得受聘為中央健康保險特約私立醫療機構兼任醫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5 年 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594205 號函

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249 號解釋文意旨，醫業因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且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所推動之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試辦計畫，亦非屬法令之範疇，故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師，仍不得依據上開計畫，受聘為特約私立醫療機構之兼任醫師。

釋 88、機關首長於下班或公餘時間在外兼任教學工作，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5 年 3 月 15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16035 號書函

公務員無論係於辦公、下班或公餘時間，均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教學工作，且倘係於辦公時間兼任教學工作，尚應受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及應以事、休假方式辦理之限制。

釋 89、公務員得否兼任學生家長會會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5 年 3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19702 號書函

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略以：「憲法第 18 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準此，公務員得否兼任學生家長會會長，事涉學生家長會會長是否為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如是，則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為之。又倘學生家長會會長非屬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則公務員可否兼任學生家長會會長，應視學生家長會是否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後，再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釋 90、公務員不得兼任農田水利會會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5 年 3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23518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得否兼任農田水利會會長，固係視農田水利會會長是否為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而定，惟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3 條既已明定農田水利會會長不得兼任其他公職，且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文意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均屬公職之範疇，故公務員自無法兼任農田水利會會長。

釋 91、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不得指派所屬衛生所醫師支援特約私立醫療機構開設共同照護門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0686 號函

一、衛生局指派所屬衛生所醫師與某醫院所開設之共同照護門診，固係以家戶會員病房巡診、個案研討與社區宣導為主要任務，惟上開所稱之「家

「會員病房巡診」，除似難謂非屬執行醫療業務之行為外，經指派支援之衛生所醫師，亦仍有對家戶會員實際從事看診之醫療行為，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師仍不得以指派支援方式與某醫院開設共同照護門診。

二、本部本年 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594205 號函釋所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師，如僅係經機關指派至各特約私立醫療機構執行本職之工作，而非兼任本職以外之職務，則與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牴觸」一節，係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就其組織法規所定職掌事項，基於職權或組織設置目的需要，指派所屬衛生所醫師至各特約私立醫療機構執行機關所交付，且仍屬衛生所醫師職責之工作者，因非於本職以外兼任其他職務或業務，故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92、公職營養師不得以個人名義應餐飲業者之邀，至其餐廳辦理餐盒營養成分之檢驗及標示事宜。

停止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5 年 5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5939 號書函

公職營養師以個人名義應餐飲業者之邀，至其餐廳辦理餐盒營養成分之檢驗及標示事宜，雖非執行營養師之業務，惟究仍屬於其本職以外之兼業行為，尚難謂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應餐飲業者之邀，至其餐廳辦理餐盒營養成分之檢驗及標示事宜。

釋 93、公務員得否於假日兼職與業務無關之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5 年 9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05041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揆其立法意旨，係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惟此僅為原則性之規定，尚非絕對不可兼職，爰明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並於同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經服務機關許可」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應經服務機關許可」等機制，俾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得視該機關業務需要，為適當之裁量。又公務員身分不因在辦公時間以外，而有所不同，故公務員於假日之兼職，仍應符合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

釋 94、公務員得否兼任某公司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創新經營模式－花蓮松園別館文化商品研發、經營與行銷計畫」之顧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5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12194 號書函

本部 92 年 12 月 26 日部法一字第 0922312080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觀之，該公司所成立之技術諮詢委員會，為公司內之常設機構，其職掌除負責提供生技、製藥技術、藥物臨床之諮詢及審議研發中心之研發計畫外，並負責指導該公司之發展策略與方案，為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兼任民營公司組織之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本部 91 年 11 月 4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93090 號書函略以：『……計畫本身係屬技術研究工作，公務員如擬參與該技術研究階段，且並未涉及營利行為者，依法應由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依權責審酌是否予以許可。但如參與後續之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者，則非法所許……』」準此，公務員得否兼任某公司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創新經營模式－花蓮松園別館文化商品研發、經營與行銷計畫」之「顧問」，事涉該「顧問」是否非屬某公司內之常設機構所置職務，以及該「顧問」工作內涵是否係屬上開計畫範疇，且未參與後續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而定。

釋 95、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委員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或其他諮詢性質職務，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5 年 11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22636 號書函

一、行政院 95 年 4 月 2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899 號函略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委員之兼職，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7 條規定辦理；該法未規定者，回歸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相關規定，

但有礙其獨立行使職權及有違利益迴避原則者，仍應不得兼任。又通傳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不得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之「擔任」，係包括「專任」及「兼任」在內。

二、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釋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因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或業務」，尚不受該條文之限制。另公務員可否以專家身分兼任其他機關職務之處理原則，亦經行政院於 84 年 1 月 4 日 84 人政力字第 00303 號函（以下簡稱行政院 84 年 1 月 4 日函）規定有案。準此，通傳會副主任委員、委員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又渠等如符合上開行政院 84 年 1 月 4 日函所規定之各機關公務員以專家身分應聘兼任其他機關（構）職務之處理原則，亦得兼任其他機關諮詢性之職務。

釋 96、公務員領有律師證書，並於地方法院登錄有案及確有執業事實，有違
公務員服務法。

停止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5 年 11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25141 號書函

一、法務部 95 年 11 月 16 日法檢字第 0950041119 號書函略以：「……（一）按律師執行職務除應加入律師公會外，尚須向法院聲請登錄，律師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可資參照。某甲縱領有律師證書，並已於法院登錄有案及加入當地律師公會，亦僅得認其具得執行律師職務之要件，尚無法據以判定其即為執業中之律師。（二）次按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主要係認律師常為其委託人之利益與公務機關接洽或為其委託人爭取權益抑或抗拒不當之侵害，為避免角色混淆並杜流弊，故認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然上開規定係指執業律師而言，是某甲縱於法院登錄有案及加入當地律師公會，揆諸上開說明，既無法逕以認定其係執業律師，自難據此認定與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有違；至其是否具有執業之事實，經分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查詢結果，迄至目前為止，尚難查證其確有執行律師職務，亦未有執業收入；然其是否確具執業之情事，仍須責由某甲所屬機關進

一步查核。」

二、依法務部前開書函復意見，以某甲縱領有律師證書，並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錄有案，仍無法逕以認定其係執業律師外，其是否具有執業之事實，亦經該部分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查詢後，迄至目前為止，亦尚難查證其確有執行律師職務及執業收入。故某甲是否確有執行律師業務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仍宜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審慎認定之。

釋 97、公務員不得利用下班時間或休假期間，以無給職或義工方式兼任旅行社導遊或領隊。

停止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

銓敍部 95年12月14日部法一字第0952732673號電子郵件

旅行社導遊或領隊，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7條第2項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均須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業務」，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縱於下班時間或休假期間，亦不得以無給職或義工方式兼任旅行社導遊或領隊。

釋 98、機關首長兼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是否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報經上級機關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

銓敍部 95年12月18日部法一字第0952734028號書函

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略以：「憲法第18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本部86年1月7日86台法二字第1402290號書函釋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因非屬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公職或業務」，尚不受該條文之限制。準此，機關首長可否兼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即涉上開職務是否係屬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所稱之公職或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而定。如係屬公職，則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為之，並應經上級機關許可；反之，如係屬機關內部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則兼任該職務即非須有法令之依據。至於機關首長兼任機關內部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是否應經上級機關許可，則非服務法規範範圍。

釋 99、公務員在職進修期間得否兼任研究助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6 年 1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62753190 號書函

公務員在職進修期間得否兼任研究助理，即涉該研究助理是否係從事研究工作而定。因涉具體事實認定，宜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審認後，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另公務員得否應聘為研究助理，與得否兼任研究工作之研究助理，係分別適用服務法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

釋 100、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不得於民間機構從事門診醫療行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6 年 1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757375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固得於民間機構任職，惟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以及不得兼任顯與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不相容之民間工作外，如擔任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諸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醫事人員……等），則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為之。

釋 101、公務員得否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敍部 96 年 5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02975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公寓大廈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區分所有權人達半數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以上時，起造人應於 3 個月內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爰公務員得否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應視該職務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該條第 2 項授權考試院訂定之公務員兼任非

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或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一亦即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釋 102、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否以私人名義，對外承攬接受侵害專利鑑定之專家意見等分析或研究案件之委任。

停止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3

銓敍部 96 年 9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56273 號書函

- 一、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之適用。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本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2541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
-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6 年 9 月 13 日智專字第 09600083160 號函復意見略以，法院依專利法第 92 條規定囑託侵害專利鑑定專業機構為鑑定，若該機構為公立大專院校，似應以該校名義提出鑑定為宜；惟專利法並無規定學校之專任教職或研究人員不得以私人名義對外承攬接受「侵害專利鑑定之專家意見」等分析或研究之委任。準此，公務員如係基於所具學術或專業知能，接受他人委任而研究提出「侵害專利鑑定之專家意見」，且非經常、固定性為之，應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所稱研究工作，其經服務機關許可後，即非法所不許；惟如係公務員主動對外承攬侵害專利之鑑定工作，且經常性、固定性為之，從而具有營業之規模者，即為服務法第 14 條之所禁。

釋 103、機關或公務員因公訴訟案件，不得由該機關法規委員會具律師資格之同仁，以不另支付報酬之方式，以律師身分擔任訴訟代理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敍部 96 年 10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6677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

費。」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業務」，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及會計師等均屬業務範圍。據上，機關法規委員會具律師資格之公務員，不得向各法院聲請登錄而以律師身分執行律師業務；已領證登錄之律師，則不得兼任公務員。

釋 104、公務員得兼任公設禮俗輔導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敍部 96 年 12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83135 號電子郵件

經函徵內政部 96 年 12 月 3 日台內字第 0960189196 號書函函復以：「法律上無所謂『公設禮俗輔導師』，亦無相關執照規定，惟若干縣（市）政府為改善喪事及婚事喜慶，由鄉（鎮、市）公所宣導推動，每一村里設置禮俗輔導師（俗稱公設司儀）若干人，負責輔導協助轄內民眾辦理婚喪禮儀事項並為民眾申請免費擔任婚喪司儀工作，其工作性質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公職』或『業務』。」準此，公務員經地方政府機關遴選為禮俗輔導師，輔導及協助轄內民眾辦理婚喪禮儀事項或擔任婚喪司儀，且未支領報酬者，尚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釋 105、公務員得先考取領隊及導遊證照，俟退休後再行執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敍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91971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規定：

「（第 1 項）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第 2 項）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據上，公務員參加導遊或領隊考試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後，如並未受僱於旅行業，亦未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而執行導遊或領隊之業務，尚無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二、另依行政院訂頒之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

(行政院以外機關亦參照適用) 規定，公務員如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向服務機關申報，並應遵守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釋 106、公務員得否為人民團體發起人、會員，或兼任相關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敍部 97 年 3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1674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本部 90 年 11 月 5 日 90 法一字第 2084367 號書函釋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職務」，係指各該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設立章程（或規程）所訂之職稱。據上，公務員如擬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人民團體之章程所訂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總幹事或會務工作人員等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至發起人及會員部分，以發起人除依人民團體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外，於該人民團體成立後，發起人之身分即已不存在，尚非屬各該人民團體之職務；而會員並非有一定工作之職稱，爰發起人及會員均非上開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職務」範圍。

釋 107、關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子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保險業務時，經指派從事該保險業務之行員，依規定於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辦理保險業務員登錄，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敍部 97 年 6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53457 號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據上，公務員如於本職工作之外，另登錄為保險業務員並從事招攬保險業務，自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兼任他項業務」，須有法令規定始得為之；惟如其登錄為保險業務員並從事招攬保險業務，

係屬其本職之工作項目，而非兼任本職工作外之「他項業務」，即非法之所禁。

二、茲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6 月 10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169570 號函復略以：「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經本會核准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依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相關規範及『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另該銀行子公司行員辦理保險業務，須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登錄，始得招攬，並應依同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但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其得經所屬公司同意，並取得相關資格後，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該非同類之保險業亦應與銀行有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保險業務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有關保險業務員登錄之規定，係基於保險業務員從事招攬業務，其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對其招攬行為負有督導管理之責任。就保險業務人員登錄之目的，係為金融管理上需要，然非以此登錄據以認定兼職。」準此，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經核准辦理保險業務者，其受銀行指派招攬業務合作公司之保險商品之行員，雖須於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辦理保險業務員登錄，尚不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惟如非以該銀行名義而自行招攬保險產品賺取報酬者，即違反該條之規定。

釋 108、國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兼輔導室主任不得辦理諮商心理師執業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8 年 6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68475 號書函

諮商心理師須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並申請執業登記，領取執業執照，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國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兼輔導室主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兼任諮商心理師。又依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5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70495 號書函釋意旨，該校尚非諮商心理師執業登記之處所，且該輔導室主任職務，亦不以取得諮商心理師資格為必要，故該校教師兼輔導室主任雖具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資格，尚不生得否以該輔導室主任職務辦理執業登記之情事。

釋 109、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教學」之意涵。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敍部 98 年 6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74554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教學」，依本部歷來相關解釋，係指於學校、補習班、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惟於上班時間兼任教學工作者，每週以 4 小時為限，並應以請事假、休假或以加班補休方式為之，以及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釋 110、公務員從事手語翻譯，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停止適用

銓敍部 98 年 8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96187 號電子郵件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釋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依司法院歷來解釋，指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均為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經函准勞委會 98 年 8 月 11 日勞中一字第 0980021717 號書函復略以，技術士證之取得證明其技術水準，提供個人就業或機構遴用人才之參據，與相關法規明定為執業資格之專業證照（如醫師、律師、地政士、消防設備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性質不同，另目前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並於該法公布施行（按：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滿 5 年之日起，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之手語翻譯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外，尚無其他相關法規規定需領有技術士證始得從事手語翻譯工作。

二、依前開勞委會函復意見，以手語翻譯工作並未限定須領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者始得擔任，且亦未有領有該證照者需執業登錄及其特定開業處所等相關規範，故從事手語翻譯工作尚非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因此，公務員擔任手語翻譯尚難謂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111、公務員不得利用公餘時間支援駐點諮商輔導並領有報酬。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停止適用

銓敍部 98 年 9 月 4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0232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係指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5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70495 號書函略以，心理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準此，諮商心理師因須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並申請執業登記，領取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為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縱於公餘時間，亦不得在外執行諮商心理師之業務。

釋 112、公務員得否兼任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敍部 98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35787 號書函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等規定，會務委員須具會員資格 1 年以上，至於會員資格包括公有耕地之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之代表人、私有耕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公有或私有耕地之承租人或永佃權人等事業區域內之受益人。因此，公務員得否兼任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事涉農田水利會會員是否須實際從事農田水利事業或農業工作；如是，則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為之；反之，應視農田水利會是否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再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釋 113、公務員如未受僱或受任執行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服務、防火避難設施管理維護事務或設備安全管理維護事務等業務，得申請核發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8 年 12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39970 號電子郵件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2 條至第 4 條等規定，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係指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或管理維護公司；其中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須領有中央主管機

關核發認可證，始得受僱或受任執行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服務、防火避難設施管理維護事務或設備安全管理維護事務。因此，公務員如僅係申請核發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而未受僱或受任執行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服務、防火避難設施管理維護事務或設備安全管理維護事務等業務，尚無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惟須主動向服務機關申報，並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釋 114、公務員不得應廠商邀請擔任電視商品薦證人。

停止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9 年 1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48900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2 年 8 月 5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31482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於公餘參加電視演藝及歌唱等節目演出，如係業餘性質而無金錢報酬之給付，其演出並不妨礙本職之工作及尊嚴者，尚非上開服務法精神所不許；至於參加電視家電、食品等類廣告短片之演出，應屬商業宣傳行為，無論有無接受報酬，依法均在禁止之列。因此，公務員參加電視廣告短片演出，以薦證或代言商品者，應屬商業宣傳行為，無論有無接受報酬，依法均不得為之。

釋 115、公務員得否受邀擔任電視台節目與談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9 年 3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85240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揆其本旨，期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不兼任他項業務，俾能固守職分以免影響公務。本部 86 年 12 月 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53441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倘應邀擔任電視或廣播電台節目主持人，其性質應屬非常態且未支薪者為限。本部 87 年 4 月 16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11027 號書函略以，政府機關為使政務推動順利，藉由各種傳播媒體與民眾溝通意見，間有其必要，故各機關衡酌實際，亦得指派所屬公務員定期或不定期於傳播媒體提供與本職業務相關之資訊，以增加民眾了解政府施政理管道，並助業務之遂行。準此，公務員得否受邀赴電視台長期擔任節目與談人一節，如屬本職業務有關政令宣導之性質，且不支薪者，得參照前

開本部 87 年 4 月 16 日書函規定辦理。

釋 116、公務員得接受政府機關聘請，擔任促參案件協調委員會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99 年 8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38213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86 年 1 月 7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02290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不受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限制，及 99 年 6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11956 號書函意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成立之協調委員會，既非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且公務員僅得以專家身分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是以，公務員接受政府機關聘請，兼任政府機關選任或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舉選任之促參案件協調委員會之委員，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117、公務員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受邀擔任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衛生評鑑之評核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停止適用

銓敍部 100 年 5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66997 號書函

HACCP 衛生評鑑之評核委員雖毋須領證執業，而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惟公務員如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僅得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因此，公務員尚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應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之聘請，擔任該評核委員。

釋 118、公務員可否兼任祭祀公業管理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敍部 100 年 5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70946 號電子郵件

祭祀公業如係祖產，且未依法成立登記為法人，以及公務員具有該祭祀公業派下員身分者，在管理事務不影響本身職務時，得兼任祭祀公業管理人。至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者，因屬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公務員如兼任祭祀公業法人之管理人，應視該管理人是否受有

報酬，再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釋 119、公務員得否以專家學者身分應邀擔任喬治亞共和國 Science Advisory Council 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敍部 100 年 6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84620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本部 93 年 12 月 15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40284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僅及於依國內相關法令所設立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尚無包括國外依各該國法令所設立者，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兼任其他國家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又公務員兼任我國之公職，依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須有法令明文規定始得為之，因此，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不得兼任其他國家官方之職務。
- 二、綜上，喬治亞共和國 Science Advisory Council 無論是否為該國之官方機構，抑或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公務員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以專家學者身分應邀擔任該委員會委員。

釋 120、公務員得否兼任神明會大墓公及義塚公當然信徒委員、管理人或監察人等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敍部 100 年 12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1003528813 號書函

神明會係同信仰一個神佛之會員或信徒，集資購置財產，每年以其收益辦理該神佛祭典之宗教團體，於臺灣光復後比照寺廟登記規則予以登記管理，現行則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9 條及第 24 條規定，應於申報後依民法相關規定登記成立為法人，故神明會應屬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因此，公務員兼任神明會大墓公及義塚公當然信徒委員、管理人或監察人等職務，應視該等職務是否受有報酬，再分別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釋 121、公立醫院醫師得經指派至與該醫院簽訂健康照護諮詢服務合約之私人公司提供臨廠諮詢服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敍部 100 年 12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1003528818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2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66132 號書函略以：「……二、查公立醫院負有落實公共政策及配合政府衛生醫療政策，推動公共衛生、預防醫療保健、健康促進……等公共任務，爰為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公立醫院應得與私人公司簽訂健康照護諮詢服務合約……三、……該醫院醫師至該公司提供臨廠諮詢服務……係由醫院指派前往……得認屬執行本職之工作……」準此，公立醫院醫師經指派至與該醫院簽訂健康照護諮詢服務合約之私人公司提供臨廠諮詢服務，既屬執行本職之工作，故與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牴觸。

釋 122、公務員得否兼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101 年 3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77485 號書函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等相關規定，現行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均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對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等事項提出相關建議，並送交公司董事會討論，故該委員會係為公司內之常設機構，其委員應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是以，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自不得兼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釋 123、公務員得於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當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敍部 101 年 5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90414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於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當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又公務員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故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124、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持有漁船船員手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

銓敍部 101 年 5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01446 號電子郵件

以漁船船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且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須實際從事海上漁撈工作，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兼任漁船船員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

釋 125、公立醫療院所醫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支援委外廠商私立醫院所進行預防注射業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敍部 101 年 5 月 15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04322 號書函

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師支援委外廠商私立醫院進行預防注射業務，為執行醫療業務之行為，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為之。

釋 126、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不得據以作為公務員得兼任監評人員之法令依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敍部 101 年 8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34408 號書函

一、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均須符合參訓資格經審查通過且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經測試成績合格領有資格證書後始得充任，惟上開證書僅係培訓合格之證明文件，與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須經國家考試取得執照，並分別依其專屬相關管理法規規範方式有別，故尚難謂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至於是類監評人員是否為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因涉及其實際工作內涵，允宜

由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如是，則須有法令依據始得為之；反之，則因該等監評人員係由某私立高職以其名義遴聘，非屬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自不得依本部 99 年 6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11956 號書函規定兼任之。

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25 條僅規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遴聘取得監評人員資格者，擔任監評工作，並未明文規定公務員得兼任該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所擬聘請之監評人員，是以，該試場規則尚不得據以作為公務員得兼任監評人員之法令依據。

釋 127、法院領有臨床（或諮商）心理師證書之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得否申請執業登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銓敍部 101 年 8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34413 號書函

臨床（或諮商）心理師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倘法院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之法定職掌或實際職務執行，未涉及心理師之法定業務範圍，或符合心理師法第 42 條第 3 項之規定者，縱該等人員領有臨床（或諮商）心理師證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兼任臨床（或諮商）心理師及辦理執業登記；反之，如涉及心理師之法定業務範圍，且非屬心理師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者，則應具心理師資格並辦理執業登記，惟其既屬執行本職之工作，則與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無涉。

釋 128、公務員得否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 APP（應用程式），並藉此賺取報酬。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

銓敍部 101 年 9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6744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如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 APP 且以個人名義申請著作或專利，並僅將此著作或專利授權他人收受報酬，原則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惟公務員如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 APP，並自行將 APP 上架至應用程式商店公開銷售，抑或提供免費下載，藉由 APP 中嵌入之廣告獲取報酬，即均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故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又公務員如係與民間公司訂定承攬契約、委任契約或僱傭契約而為其設計 APP，或本職與民間公司開發 APP 之工作性質不相容者，亦

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129、公務員無法令依據尚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兼任「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101 年 10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57408 號書函、101 年 8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34408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公職」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本部 99 年 6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11956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如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僅得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經函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101 年 10 月 8 日勞中二字第 1010202787 號書函略以：「……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執行監評工作自屬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基此，以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監評人員及衛生監評人員既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始得兼任該等職務外，尚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兼任之。

釋 130、公務員利用休假在自家指導學生書法，無論是否受有報酬，事前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銓敍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72707 號電子郵件

本部 76 年 3 月 26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85005 號函僅係就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所為的解釋，而自 85 年 1 月 15 日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修正公布後，公務員兼任教學工作，均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以公務員利用休假或公餘時間在自家、社團或公共場所指導學生（民眾）書法、太極拳或舞蹈，因均屬教學工作的範疇，故無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亦即須經服務機關（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

釋 131、公務員得否代理民眾向服務機關提出民刑事訴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停止適用

銓敍部 102 年 3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1023698029 號函

民刑事訴訟案件代理人（辯護人）如經審判長許可，得由非執業律師擔任，且毋須領有相關證照，以及公務員為民刑事訴訟案件代理人（辯護人），如亦非屬其業務職掌項目，雖難謂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及業務，惟公務員為民刑事訴訟案件代理人（辯護人），倘與本職工作的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仍為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的精神所不許，如有違反，服務機關應依服務法第 22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或移付司法懲戒。公務員得否代理民眾向服務機關提出民刑事訴訟，因事涉該公務員職掌項目及相關事實認定，宜由其服務機關依前開服務法規定及解釋意旨，就具體個案本於權責審認之。

釋 132、公務員經服務機關指派或許可得代表國家或政府機關兼任國際少年運動會（International Children's Games）執行委員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102 年 8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1023682092 號書函

國際少年運動會(International Children's Games)係以城市為會員所組成，並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國際性組織，故其執行委員會之執行委員應非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或「業務」；另本部 100 年 6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84620 號書函僅限制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國家之官方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並未及於代表國家或政府機關兼任國際性組織之職務。因此，公務員如經服務機關指派或許可，代表國家或政府機關兼任該運動會執行委員會之執行委員，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133、公務員得否兼任法院特約通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停止適用

銓敍部 103 年 1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33794994 號電子郵件

依司法院秘書長 102 年 12 月 11 日秘台廳司一字第 1020028542 號函，特約通譯既非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且亦無須領有證（執）照始得擔任，故公務員兼任法院特約通譯，如經服務機關認定

與其本職工作的性質或尊嚴並無妨礙，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134、公務員不得兼任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非代表官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
銓敍部 103 年 2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09964 號書函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公務員如經許可兼任該基金會之董事職務，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惟公務員代表公視基金會擔任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因非直接代表政府兼任該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故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從而公務員尚不得兼任華視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職務。

釋 135、公務員得兼任農田水利會選舉選務工作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103 年 3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17032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兼任農田水利會選舉選務工作人員，既係分別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選舉罷免辦法第 22 條與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第 21 條等規定辦理，故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牴觸。

釋 136、公務員得否兼任法院家事調解委員。 **停止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103 年 5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3880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公職」與「業務」二詞，其中「公職」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至若「業務」，雖乏統

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服務法第 14 條法律精神所不許。再依司法院秘書長 103 年 1 月 29 日秘台人三字第 1030003149 號及同年 3 月 28 日秘台人三字第 1030006548 號函意旨，家事調解委員並非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亦無須領有證（執）照始得擔任。因此，公務人員兼任家事調解委員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其本職工作的性質或尊嚴並無妨礙，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有關兼職的規定。

釋 137、公務員得否兼任臺北市街頭藝人接受民眾打賞。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103 年 6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51795 號電子郵件

現行街頭藝人係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管理，文化部並未訂定街頭藝人專屬之相關管理法規，與「領證執業」之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須經國家考試取得執照，並分別依其專屬相關管理法規規範方式尚屬有別，以及街頭藝人之收費方式既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認如採自由樂捐、打賞方式，與具明確勞務對價關係之支領酬勞觀念有所差異。因此，公務員兼任臺北市街頭藝人，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其本職工作或尊嚴並無妨礙，且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表演人，以及非以定價方式販售作品，而係採民眾自由樂捐、打賞方式收取費用，則尚無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138、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兼任都市更新推動師。

停止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103 年 6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52942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公職」與「業務」二詞，其中「公職」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至若「業

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

- 二、經書函准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4 月 25 日營署更字第 1030023517 號函略以：「……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專業人員辦理都市更新業務，為都市更新條例第 17 條所明定，所稱專業人員……並未包含來函所稱經地方政府培訓取得證書之都市更新推動師……」以及新北市政府 103 年 5 月 19 日北府人給字第 1030861993 號書函略以：「……『推動師』與本局（按：為該府城鄉發展局）應無既有法律所定之權利義務關係……至是否屬營利行為亦須視該員於都市更新事業中擔任角色為定，與……有無取得此推動師資格並無關係，更非所屬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非屬國家依法定程序授與身分之專業人員的身分證明，且有無取得推動師資格亦與能不能從事都更事業不具任何關係……」
- 三、依內政部營建署及新北市政府前揭函復意見，推動師既非都市更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所稱之「專業人員」，亦非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且無須領有證（執）照始得擔任，故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兼任推動師，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其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尚無妨礙，且未涉及營利（業）行為，則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139、公務員得否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須視與其本職工作性質有無妨礙而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敍部 103 年 4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02088 號書函

本部歷來針對現職公務員得否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之相關解釋，雖尚無以公務員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即認渠等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惟按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文：「本院釋字第 6 號及第 11 號解釋，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限制而為解釋。如公務員於公餘兼任外籍機構臨時工作，祇須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均應認為該條精神之所不許。」現職公務員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如與其本職工作之性質有妨礙者，即為服務法第 14 條精神之所不許。

附註：

- 一、司法院秘書長 95 年 8 月 1 日秘台人三字第 0950017390 號函略以，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職員（包含約聘僱人員）參加律師考試錄取，除不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律師基礎及實務訓練外，尚不宜核准以請假（如休假、事假等）方式參加，而應以辭職方式參訓。
- 二、法務部 94 年 10 月 26 日法人字第 0941303606 號函略以，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參加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錄取，除不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司法官訓練及律師職前訓練外，亦不宜准其以請休假或事假方式參加，嗣後應以辭職方式參訓。